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停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杉杉01，转为特定债券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H20杉杉1”。

3、债券代码：175546.SH

4、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9.5亿元。

6、当前余额：人民币4.67亿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停牌及债券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20 杉杉 01”将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按照如下安排进行转让：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为配合特定债券转让，“20 杉杉 01”自 8 月 28 日起停牌，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

联系人：王谅

联系电话：0574-88323511

2、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2层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停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